

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柔性执法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市卫生健康委
2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3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六)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市、县（市） 区卫生监督所	市卫生健康委
4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市、县（市） 区卫生监督所	市卫生健康委
5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市、县（市） 区卫生监督所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的;		
6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市卫生健康委
7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市、县（市） 区卫生监督所	市卫生健康委
9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市、县（市） 区卫生监督所	市卫生健康委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首次发现警告不并处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市卫生健康委
2	未按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首次发现,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建议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市卫生健康委
3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首次发现,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建议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市卫生健康委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 共 4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并在责令期限内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市、县（市） 区卫生监督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医疗机构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并在责令期限内依照《护士条例》规定进行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市、县（市） 区卫生监督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3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安排2人以下(包含2人),情节轻微,在责令期限内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	因订单需要使用非碘盐生产食品、副食品,且产品销售至国外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从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 共3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反禁止标注内容的规定除外）	所涉罚款金额按照《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低档（0<权重<30%）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市） 区卫生监督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	上一期检测报告过期在三个月内，责令期限内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所涉罚款金额按照《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低档（0<权重<30%）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	市、县（市） 区卫生监督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3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安排3人或3人以上5人以下，首次违法，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所涉罚款金额按照《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低档（ $0 < \text{权重} < 30\%$ ）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县（市） 区卫生监督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批 共 1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现场检查日之前已向主管行政部门递交过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材料且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在责令期限内改正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减轻处罚种类或者幅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